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5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富信大飯店(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主席：第 65 屆總會長當選人 侯宗延

司儀：第 65 屆秘書長提名人 林恩億

紀錄：總會秘書處 林以珊

-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1 位，實到人數 20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侯宗延、柯智寶、簡耀程、呂益彰、葉碧雯、王國贊、郭文彥、林恩億、謝孟珖、
潘煒元、黃世丞、楊智淵、王良軒、張振國、黃泰源、詹識永、李瑋宸、葉孟至、
張恩慈、林冠妤。
列席：陳聖謙、謝志朋、徐銘鴻、梁靖弦、張藜璿、王福盈、翁書緯、王慧蘭、姜智元、
徐榮茂、黃信豪、陳威憲、陳建弘、蔡尉士、陳文禎。
缺席：周佳琪。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七、介紹來賓：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淵翔、2015 年總會長 郭倫豪、訓練委員會委員 陳志忠。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侯宗延：今天是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議程中有許多需要討論的案由，會議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一同討論，謝謝！

九、來賓致詞：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淵翔：滿心期待 2017 年理監事團隊能帶領我們台灣青商邁向更好的未來，很多事情在課程中傳述概念及方法，期待各位在實作中可以詳實的紀錄下來，不管是 PO Facebook、LINE 或是筆記，青商會一直以來最需要的就是傳承的工作，也不吝嗇的將傳承的工作給下一屆或是分會作分享，淵翔 2017 年擔任訓練委員會主委，明年和大家一起合作，也會把各位的精神傳達給分會及會員，最重要的是請各位區會長提報

各區訓練委員會的主委來擔任總會訓練委員會委員，讓總會與分會在訓練工作上能夠透過會議作接軌，相關事務也請大家告知我，讓我知道如何調整方向；世界總會明年度會增加 2 項課程「效率溝通」及「效率領導」，總會課程也會再增加，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及美好的 2017，謝謝大家！

2015 年總會長 郭倫豪：大家已成功的打出第一炮，這次理監事的訓練課程開放 FB 直播，許多會長也提出正向的看法，各位的表現也獲得相當高的好評，倫豪今天來這給大家加油打氣及鼓勵，希望未來的台灣青商大家像一家人互相努力，為台灣青商未來打下光輝的一面，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明年會務順利，謝謝各位！

常務監事 徐榮茂：競選過程中已達成共識，預備理事會上監事會一定要列席，我們就是一個團隊，大家是一起來解決問題，遇到問題監事團隊會協助解決，達成對青商的責任，讓大家一同來努力，謝謝！

十、報告事項：

※2017 年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執行方案-南投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6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 時間：105 年 11 月 26、27 日

2. 地點：南投寶島時代村(南投縣中正路 1039 號)

3. 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 承辦：南投分會，班主任：張淵翔主委。

5. 於本次講習會時，11/26 召開第 65 屆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上午 10 點整；

11/27 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下午 2 點整。

6. 應出席人：總會理監事當選人、全國分會長當選人。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5 屆理監事缺額提名，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瑛附署)

說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42、43 條辦理。

辦法：1. 第 64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謝志朋、徐銘鴻、陳翰立、王福盈、王慧蘭、姜智元、翁書緯資料未齊。

2. 理事缺額提名：陳聖謙、梁靖弦、張藜璿；補正後送請 11/16(三)召開之第 64 屆理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之。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5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分會推薦公函	彩色正面照片 2 吋 ∞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5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A)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組務副會長	謝志朋	田中	41	○	○	○	○	○	○	○	○	○		○	○	○
法制顧問	徐銘鴻	一德	41							○						
理事	陳翰立	南投	41													
理事	王福盈	民雄	41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王慧蘭	后里	31						○					○	○	
組務理事	姜智元	高都	41	○	○	○		○	○	○	○	○		○		○
組務理事	翁書緯	雞籠山	41	○	○	○	○	○	○	○	○	○	○	○	○	○

常務副會長 (東區)	陳聖謙	台東	41							○					
理事	梁靖弦	花蓮	41							○					
理事	張藜璿	豐原	41												

決議：1.通過審查：翁書緯；2.缺件者補齊資料後送至理事會議審查。

案由(二)：第 65 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提案，秘書長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下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 42 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地區，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辦法：1.請參閱如下-選舉得票數。

※北區理事當選人(3 席)

1.楊智淵(汐科分會)，得票數 184 票 2.潘煒元(基隆分會)，得票數 173 票

3.黃世丞(北投分會)，得票數 162 票

※桃竹苗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王良軒(大園分會)，得票數 118 票 2.張振國(竹北分會)，得票數 114 票

※中區理事當選人(2 席)

1.黃泰源(文化城分會)，得票數 238 票 2.詹識永(豐原分會) 得票數 223 票

※南區理事當選人(3 席)

1.葉孟至(南星分會)，得票數 268 票 2.周佳琪(屏東分會)，得票數 263 票

3.李瑋宸(古都分會)，得票數 237 票

2.請參閱如下-輔導區域分配表。

NO	輔導區域	分會數	職稱	姓名
1	基宜縣市區	8	理事	潘煒元
2	台北市區	14	理事	黃世丞
3	新北市區	17	理事	楊智淵
4	桃園縣市區	10	理事	王良軒
5	竹苗縣市區	9	理事	張振國
6	台中市(一)區	8	理事	黃泰源
7	台中市(二)區	16	理事	詹識永
8	台南市區	14	理事	李瑋宸
9	高市金澎區	12	理事	葉孟至
10	高屏縣市區	10	理事	周佳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5 屆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凝聚理監事以及全國會員共識，全國青商會員齊心協力共同努力。

辦法：請參閱如下-2017 年度青商標語、會務目標及工作重點。

青商標語：深耕青年好園區·群創青商新力量。

會務目標：1.青年向下扎根計劃 2.培育青商種子講師 3.推動聯合國 SDGs 活動

工作重點：

一月	總會長就職	七月	全球合作高峰會
二月	國際經濟論壇	八月	全國年會

三月	全國大路跑	九月	全國大淨攤
四月	拜訪總統府	十月	十大傑出青年選拔
五月	全國青商運動會	十一月	世界大會
六月	亞太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 65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聯誼金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謝孟珣提案，秘書長 林恩億附署)

說明：為有效提昇會議效率，故擬定本辦法執行之。

辦法：請參閱附件(預備 1-1)-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 65 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呂益彰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7 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侯宗延	1		
	2		
	3		
	4		
	5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第 65 屆常務副會長聘任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2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常務副會長	No.	區域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簡耀程 (北區)	1	北	林姿昀	城中
	2	北	李曉玫	四維
	3	北	張建焜	蘆洲
呂益彰 (桃竹苗區)	1	桃竹苗	吳靜怡	新竹女
	2	桃竹苗	陳奕臻	苗栗
	3	桃竹苗	徐志強	楊梅
葉碧雯 (中區)	1	中	黃川福	文心
	2	中	簡志霖	名間
	3	中	盧承鑛	彰化
王國贊 (南區)	1	南	鄭傳憲	民雄
	2	南	呂庭享	高雄
	3	南	吳維斌	東港

郭文彥 (國際事務)	1	北		
	2	中	趙家玄	沙鹿
	3	南	王紹傑	鳳山
謝志朋 (組務)	1	北		
	2	中		
	3	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第 65 屆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56、57 條：規定辦理-

第 4 章第 56 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 4 章第 57 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No.	姓名	分會
副秘書長	1	林姿昀	城中
	2	吳靜怡	新竹女
	3	黃川福	文心
	4	黃嘉俞	新化
	5		
副財務長	1	李曉玫	四維
	2	陳奕臻	苗栗
	3	簡志霖	名間
	4	高詩絮	成功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第 65 屆助理理事名單，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珣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理事。助理理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輔導區域	職稱	姓名	助理理事	
1	花東縣區	理事			
2	基宜縣市區	理事	潘煒元	林雅玲(雨港)	潘以瑄(基隆)
3	台北市區	理事	黃世丞	余華鳳(大同)	馬彬(陽明山)
4	新北市區	理事	楊智淵	吳秋萍(三峽)	
5	桃園市區	理事	王良軒	陶廣明(大園)	吳念榮(桃園)
6	竹苗縣市區	理事	張振國	彭垂明(竹北)	田祐溢(湖口)
7	台中市一區	理事	黃泰源	賴璟鋒(亞哥)	雷清翔(大墩)
8	台中市二區	理事	詹識永	施玥彤(豐原)	
9	彰化縣區	理事			
10	南投縣區	理事			
11	雲嘉縣市區	理事			
12	台南市區	理事	李瑋宸	謝孟珊(成功)	
13	高雄市區	理事	葉孟至	朱立德(左營)	趙晟君(高雄)
14	高市屏縣區	理事	周佳琪	蔣孟芳(岡山)	
15	國際事務	理事	林冠妤	林冠志(嘉義)	
16	國際事務	理事	張恩慈	許慧炫(古都)	
17	組務	理事			
18	組務	理事			
19	組務	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 65 屆助理監事名單，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呂益彰提案，財務長 謝孟瑄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5 章第 86 條：規定辦理-

監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二名助理監事。助理監事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辦法：

No.	職稱	姓名	助理監事	
1	常務監事	徐榮茂		
2	監事	陳威憲		
3	監事	黃信豪		
4	監事	蔡蔚士		
5	監事	陳建弘		
6	監事	陳文禎		
7	監事	林召賓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第 65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簡耀程提案，秘書長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

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2)-辦理。

決議：增加奧瑞岡主委游懿欣(四維)；修正校園青商推廣主委莊筑瑜(太平)、商業交流主委王聖凱(泰山)；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分會承辦2017年總會各項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珪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條第12條：規定辦理-

1.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以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

2.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欲競取第65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106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65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2.5%(分會自行負擔)(例如：繳交31人會費刷卡即為57,800+1,445=59,245元；繳交41人會費刷卡即為75,800+1,895元=77,695元)。

3.詳如附件(預備1-3)-辦理

決議：1.組務委員會-金口獎推廣委員會「總會長大專盃金口獎比賽」修改成「Taiwan青商盃金口獎比賽」

2.運動推廣暨童軍休閒委員會「總會長盃青商盃」修改成「Taiwan青商盃全國」、「總會長青商大露營」修改成「全國大露營」

3.校園青商推廣委員會「總會長盃大專」修改成「Taiwan青商盃」

4.六十五屆特別紀念委員會「總會長盃全國運動大會」修改成「全國青商運動大會」

5.國際機會組工作計畫總表，刪除東南亞友好委員會4、5項

6.訓練委員會附委訓練主委，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十二)：2017年各分會繳交總會會費暨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謝孟珵提案，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10章第109、110規定辦理-

第10章第109條：本會各工作單位應編制預算，於前一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財務長。財務長收到各單位之預算後，應即編制本會之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交秘書處轉請最近一次之理事會審查通過。凡未於規定期間編制預算送交財務長者，視為毋須預算，由該單位自籌。

第10章第110條：本會各團體會員(即分會)應繳納下列會費：

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分會每年應繳本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每一分會每年應依國際青年商會之規定繳國際青年商會會費。

2.促進本會會務推展及執行年度計劃。

辦法：詳如附件(預備1-4)-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第65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珵附署)

說明：為使「第65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特設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以利活動推動。

辦法：1.就職典禮籌備委員會，聘榮譽主委：_____、主委：_____、總幹事：_____

2.「第65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民國106年元月7日(星期六)上午9點30分

地點：嘉義

3.「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活動

時間：民國106年元月7日(星期六)下午4點00分

地點：嘉義

4.「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餐會

時間：民國106年元月7日(星期六)下午7點00分

地點：嘉義

決議：總幹事林恩億；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理監事贊助款，請討論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珵附署)

說明：為順利籌劃第65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特列此案討論。

辦法：常務級(含三長)贊助款：3萬元整，附廣告3篇

(就職特刊2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理監事贊助款：2萬元整，附廣告2篇(就職特刊1篇、理監事通訊錄1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第65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珵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70、71規定辦理-

第4章第70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不含預備會

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會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第4章第71條：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5年11月26日上午10點30分 ※配合全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	南投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6年01月 <u>6</u> 日	嘉義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6年03月 <u>15</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6年05月 <u>17</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6年07月 <u>19</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6年09月 <u>20</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6年11月 <u>15</u> 日	總會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6年12月 <u> </u> 日 ※配合年度結算作業及兩屆聯席會議	總會

決議：修正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上午10點整；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羅東 林原楷：全國年會籌備正在進行中，場地也與公部門接洽完成，這兩個月內會將行程及流程整理好，預計在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上提供給大家參閱，邀請大家參與2017年年會一同共襄盛舉，謝謝！

常務副會長 葉碧雯：總會長交接典禮後，中區區會長佈達時間暫定在1/12；中區沙鹿分會將爭取總會高爾夫球賽、大里分會爭取保齡球賽、彰化分會爭取全國運動會，懇請各位理監事能給予中區分會支持，我們一定會抱持著認真負責的態度來舉辦各項活動。

輔導會長 柯智寶：1.總會預算是需要討論，才能將各項活動及委員會的預算達到平衡 2.補助款在申請費用時要強烈要求承辦分會做核銷資料 3.世界總會即將提高會費，台灣青商也一直努力提高會費的收入，各位理監事一定要到各區域多加宣導此事 4.關於特友會會費一事，區域回撥款只有費會的六分之一，特友會會費卻要回撥三分之二，這部份應該需要依據比例原則做修正。

很多活動的爭取是在過程及訓練，教導分會去爭取及付出，這樣才能學習與成長，祝2017年在侯總的帶領下順利圓滿，謝謝！

十四、散會 17:00